

同仁市统计局

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市开展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，主动公开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公报 6 期；主动公开 2021 年度统计报告 3 期。以上公开内容已上报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，并统一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------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						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 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接收 费通知要求缴纳费 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	0

	申请								
	3.其他								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对政务信息公开平台运用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发布的规范性、标准性。

改进方向：一是进一步加强领导，强化认识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意识，转变理念；二是严格遵守办理程序和办理时限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规范运作；三是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使政务公开工作沿着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健康运行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报告事项。

同仁市统计局

2022年1月17日